

ICS

G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游泳场所节水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ater conservation of swimming plac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水利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游泳场所节水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游泳场所节水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人工游泳场所、天然游泳场所和水上游乐设施等各类游泳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8378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其用水效率等级

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游泳场所 swimm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游泳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等活动的室内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

3.2

人工游泳场所 artificial swimming place

向社会公众开放各类室内外人工游泳池、游泳馆、游乐嬉水池等。

3.3

游泳取水量 swimming water consumption

游泳所消耗的新水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以及从外部得到的热水、蒸汽等，但不包括循环水以及游泳场所回收利用的再生水。

3.4

补水率 water supplement rate

单位时间内向游泳池内补充水量的总和占原池水量的比例。

3.5

循环净化给水系统 water circulation and filtration system

将使用过的游泳池池水，按规定的流量和流速从池内抽出，经过滤净化使池水澄清并经消毒杀菌处理后，符合相关水质标准后，再送回游泳池内重复使用的系统。

3.6

直流式给水系统 once-through water supply system

将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流，按设计流量连续不断送入游泳池，再将使用过的池水按相应的流量连续不断经排水口排出游泳池的给水系统。

3.7

浸脚消毒池 foot baths basin for disinfection

为使游泳者在进入游泳池之前强制接受脚部消毒而在通道上设置的含有消毒液的水池。

3.8

强制淋浴 pre-swim shower

为使游泳者在进入游泳池之前强制接受身体清洗而进行的淋浴。

4 节水设计要求

4.1 新、改、扩建游泳场所时都应编制节水方案，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2 游泳场所初步设计阶段节水方案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a) 主要用水水源、水量、供应渠道及主要用途；
- b) 主要用水部位及用水过程分析；
- c) 淋浴（含强制淋浴）的节水措施；
- d) 游泳池的节水措施；

- e) 用水器具的选择及节水措施；
- f) 循环净化给水系统、直流式给水系统的节水措施；
- g) 浸脚消毒池等消毒设备的节水措施；
- h) 排水方案及污水再生利用的技术方案；
- i) 用水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4.3 游泳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产品和设备。用水器具应符合 GB/T 18870 和 CJ 164 的要求。

4.4 废水应优先考虑回收利用。

5 节水技术要求

5.1 游泳池

5.1.1 游泳池在运行过程中每日需要补充的水量应符合 CJJ 122 的要求，游泳池在运行过程中每日需要补充的水量，应根据池水的表面蒸发、池水排污、游泳和戏水者带出池外和过滤设备反冲洗(如用池水反冲洗时)等所消耗的水量确定。当资料不完备时，宜按表 1 的规定确定。

表 1 游泳池的补水量

用途及类型	游游泳池的环境	补水率 (%)	备注
竞赛类和专用类	室内	3~5	含多用途、多功能和文艺演出池
	室外	5~10	
公共类 and 水上游乐类	室内	5~10	
	室外	10~15	
儿童幼儿类	室内	≥15	
	室外	≥20	
私人类	室内	3	
	室外	5	

5.1.2 需要保持池水温度的游泳池应采取换热方式保持温度，不同使用功能的游泳池应分别设置循环过滤系统。

5.1.3 游泳池应单独设立计量装置和设置水质监测和控制系统。

5.1.4 游泳池应定期进行清污排水，清污周期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游泳池的清污周期

季节	清污周期 (天)
夏、秋季	7

冬、春季	15
------	----

5.2 淋浴

- 5.2.1 应安装冷、热水混合淋浴装置。
- 5.2.2 淋浴器宜采用智能控制开关。
- 5.2.3 淋浴器应符合 GB 28378 节水评价价值要求。

6 节水管理要求

- 6.1 游泳场所应严格控制用水量，游泳取水定额应按表 3 执行。

表 3 游泳取水定额

游泳场所	单位	取水量
室内游泳场所	$\text{m}^3/\text{m}^2 \cdot \text{d}$	0.2
室外游泳场所	$\text{m}^3/\text{m}^2 \cdot \text{d}$	0.4
注 1：按照游泳池面积计算；		
注 2：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取水量应不大于定额指标值。		

- 6.2 游泳用水外的其他用水参照相关定额。
- 6.3 游泳场所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6.4 游泳场所应加强用水统计管理，建立规范、完善的用水统计台账。
- 6.5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节约用水培训。
- 6.6 游泳场所应在显著位置设置节水提示标志。
- 6.7 游泳场所应加强对用水设施的巡查、维护和管理，不应出现失修、失养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水现象。